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5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清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晓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盛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0,708,522.30	1,423,835,915.52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0,823,578.25	789,693,179.13	-1.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80,282.34	-3.84%	266,451,881.50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742.10	-42.91%	4,316,983.36	-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614.85	-42.94%	4,290,556.96	-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806,507.85	-4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43.12%	0.0164	-7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43.12%	0.0164	-7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16%	0.55%	-1.2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26.40	
合计	26,426.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19,242,8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940,000			4,940,000
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052,500			3,052,500
杨柏	境内自然人	0.86%	2,272,441			2,272,441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850,399			1,850,399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57%	1,500,097			1,500,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341,229			1,341,229
徐丽滨	境内自然人	0.47%	1,226,400			1,226,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562			
马淑芬	26,375,929	人民币普通股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2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8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			
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3,0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2,500			
杨柏	2,272,441	人民币普通股	2,272,441			

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1,850,399	人民币普通股	1,850,399
		人民币普通股	
蒋政一	1,5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229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29
徐丽滨	1,2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柏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72,441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72,441 股；股东蒋政一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97 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9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31.0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64.45%，主要系收回远征包装的费用；
- 3、存货较年初减少39.40%，主要系库存减少所致；
- 4、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97.9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45.21%，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6、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30.50%，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0.11%，主要系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3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33.67%，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所致；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58.2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6月1日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与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约定光大金联将其持有的28,099,56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转让给天易隆兴。2016年7月14日，完成了转让的过户手续，天易隆兴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99,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成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6年0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2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马淑芬

本公司就马淑芬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与信息义务的情况下，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至2016年6月15日购买原告流通股5.15%股票之民事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改正以上无效民事行为，在二级市场抛售所购买并持有的原告股票，所得收益赔偿给原告。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止2016年9月30日，该案仍处于法院审理期间。

3、本公司为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于2016年7月3日到期，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已经将贷款结清，担保已经解除。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手续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西藏发展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6-040
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6-03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竞争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p> <p>2、承诺不利用控 股东的地位影响西藏发展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西藏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p>			
--	--	---	--	--	--

		<p>与西藏发展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发展章程的有关</p>			
--	--	---	--	--	--

		<p>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发展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西藏发展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西藏发展造成一切损失</p>			
--	--	---	--	--	--

			和后果, 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未来三年 (即 2015 年—2017 年)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